

关于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法律意见书

181807-020599-10164466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目 录

目 录 .....	1
正 文 .....	2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3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4
四、 公司的设立 .....	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1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 公司的业务 .....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49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5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5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6

二十、 推荐机构 .....	61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茂盟股份”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茂盟有限” 指：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崇明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
- “崇明市监局” 指： 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自贸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 “上海住建委” 指：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上海城交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上海质监局” 指：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华夏认证中心” 指：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 “上海牛番” 指：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微全” 指：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申先” 指 上海申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茂盟医化” 指： 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茂盟劳务” 指： 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上海阿林所” 指： 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蒙福陇” 指： 上海蒙福陇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 “四喜投资” 指：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朗力” 指： 天津朗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正源堂” 指： 正源堂（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滨海大药港” 指： 天津滨海新区大药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天津滨海君临” 指： 天津滨海新区君临中药实业有限公司
- “天津朗生” 指： 天津朗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图克” 指： 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耀宇” 指： 天津耀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爱典投资” 指： 上海爱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宇研” 指：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安标” 指：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康道生物” 指：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元” 指： 人民币元

## 法律意见书

致：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2 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2.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2.3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 2.4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7年4月8日，茂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4月23日，茂盟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1.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茂盟有限，茂盟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102302106225。公司系由上海牛番、上海微全作为发起人，由茂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茂盟股份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76395518XW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崇明庙镇经济开发区（宏海公路 6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清宝；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环保、医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进行了历年年度报告的自主申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3.1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工商局申请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76395518XW）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88 号），公司系由茂盟有限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是净资产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资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于公司设立时已缴足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茂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茂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系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 号），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443,888.45 元、148,169,117.16 元，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5% 以上，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号），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茂盟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吴证券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4.1 茂盟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茂盟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成立，并经崇明工商局注册登记。根据崇明市监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6395518XW），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茂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茂盟有限全体股东当时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茂盟有限共有 2 位股东，分别为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分别持有茂盟有限 51.2%、48.8%的股权（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指明，有关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根据茂盟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茂盟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4.2 茂盟股份的设立

公司系由茂盟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16 年 11 月 7 日，茂盟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茂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7 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

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69 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茂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4,610,158.91 元；根据中汇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571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茂盟有限净资产为 83,118,079.18 元，据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按 1: 0.9625 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中汇以中汇会验[2016]46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以经审计的茂盟有限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前后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发起人均为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茂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茂盟股份后，茂盟股份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6395518XW）。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5.1 公司的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环保、医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销售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5.2 公司的资产分开情况

茂盟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6 年全部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和商标。公司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分开，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5.3 公司的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5.4 公司的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技术支持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事业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商务合约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5.5 公司的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

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2 位发起人：法人股东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牛番，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957074U），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A 座；法定代表人为陈树红；注册资本为 3,07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上海牛番持有公司股份 4,0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

(2) 上海微全，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959002W），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刘霞；注册资本为 2,928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上海微全持有公司股份 3,9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根据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影响其依法存续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2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2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牛番持有公司股份 4,096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上海牛番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
- (2) 上海微全持有公司股份 3,904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上海微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符合股东资

格的适格性要求。

### 6.3 就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上海牛番、上海微全。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牛番、上海微全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股东均系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根据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属于基金合同。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海牛番持有茂盟有限/公司 51.2% 的股权，系茂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清宝持有上海牛番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85%；上海微全持有茂盟有限/公司 48.8% 的股权，刘霞持有上海微全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4%，陶清宝和刘霞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茂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6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清宝和刘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 6.5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陶清宝、钱振杰、陈燕婕、雷蕾、毛荟臻于 2004 年 6 月 2 日签署《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陶清宝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钱振杰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陈燕婕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雷蕾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毛荟臻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共同设立茂盟有限。茂盟有限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2106225）。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4]第 3563 号），对于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9 日的茂盟有限（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350 万元、钱振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陈燕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雷蕾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毛荟臻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

茂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350	35
2	钱振杰	250	25
3	陈燕婕	200	20
4	雷蕾	100	10
5	毛荟臻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茂盟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陈燕婕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雷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毛荟臻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2106225)。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陶清宝	750	75
2	钱振杰	250	25
	合计	<b>1,000</b>	<b>100</b>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钱振杰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蒋润思、4.5% 的股权转让给陈树红、4.2%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斌、3% 的股权转让给刘明、2.5% 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新、1% 的股权转让给徐先伟、4.8%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2106225)。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798	79.80
2	蒋润思	50	5.00
3	陈树红	45	4.50
4	陶清斌	42	4.20
5	刘明	30	3.00
6	陈建新	25	2.50
7	徐先伟	1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 （3）第一次增资

茂盟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茂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陶清宝、蒋润思、陶清斌、徐先伟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538.8 万元、30 万元、25.2 万元、6 万元。就本次增资，茂盟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建业字[2007]第 499 号），对于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茂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538.8 万元，蒋润思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0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6 万元。

茂盟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1,336.8	83.55
2	蒋润思	80	5.00
3	陶清斌	67.2	4.20
4	陈树红	45	2.81
5	刘明	30	1.88
6	陈建新	25	1.56
7	徐先伟	16	1.00
	<b>合计</b>	<b>1,600</b>	<b>100</b>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陶清宝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13% 的股权转让给叶海、1.88% 的股权转让给王茂乡、3.13% 的股权转让给高亚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1,206.8	75.41
2	蒋润思	80	5.00
3	陶清斌	67.2	4.20
4	叶海	50	3.13
5	高亚春	50	3.13
6	陈树红	45	2.81
7	王茂乡	30	1.88
8	刘明	30	1.88
9	陈建新	25	1.56
10	徐先伟	16	1.00
	<b>合计</b>	<b>1,600</b>	<b>100</b>

## (5) 第二次增资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3,888 万元，陶清宝、蒋润思、陈树红、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叶海、王茂乡、高亚春、徐志群、何道才、顾军、陶石珠、刘霞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807.20 万元、77 万元、55 万元、117.80 万元、49.50 万元、38.75 万元、39 万元、20 万元、5 万元、3.75 万元、13 万元、12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就本次增资，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9]第 117 号），对于截止到 2009 年 4 月 1 日的茂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807.20 万元，蒋润思以货币方式出资 77 万元，陈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55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17.80 万元，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49.50 万元，陈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38.75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39 万元，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王茂乡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高亚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 万元，徐志群以货币方式出资 13 万元，何道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2 万元，顾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陶石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刘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茂盟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014	51.80
2	陶石珠	500	12.86
3	刘霞	500	12.86
4	陶清斌	185	4.76
5	蒋润思	157	4.04
6	陈树红	100	2.57
7	刘明	79.50	2.04
8	叶海	70	1.80
9	陈建新	63.75	1.64
10	徐先伟	55	1.42
11	高亚春	53.75	1.38
12	顾军	50	1.29
13	王茂乡	35	0.90
14	徐志群	13	0.33
15	何道才	12	0.31
	<b>合计</b>	<b>3,888</b>	<b>100</b>

#### （6）第三次增资

茂盟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 3,888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5 万元、陈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95 万元、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50 万元、陈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5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王茂乡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顾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何道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陶石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635 万元、刘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伍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258 万元、江兰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邱琴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刘庆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叶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周建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牛建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余继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刘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顾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杨童嬿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就本次增资，茂盟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永会字[2010]第 0042 号），对于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茂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5 万元、陈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95 万元、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50 万元、陈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5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王茂乡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顾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何道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陶石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635 万元、刘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伍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258 万元、江兰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邱琴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刘庆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叶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周建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牛建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余继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刘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顾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杨童嬿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

茂盟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036.25	33.94
2	陶石珠	1,135	18.92
3	刘霞	1,000	16.67



4	陶清斌	280	4.67
5	伍勤英	258	4.30
6	叶海	200	3.33
7	蒋润思	157	2.62
8	陈树红	135	2.25
9	刘明	110	1.83
10	陈建新	80	1.33
11	徐先伟	75	1.25
12	王茂乡	75	1.25
13	顾军	60	1.00
14	邱琴珍	60	1.00
15	高亚春	53.75	0.90
16	杨童嫵	50	0.83
17	江兰林	50	0.83
18	刘庆	30	0.50
19	周建峰	25	0.42
20	何道才	22	0.37
21	叶涛	20	0.33
22	顾忠	20	0.33
23	牛建忠	20	0.33
24	刘松	20	0.33
25	余继华	15	0.25
26	徐志群	13	0.22
	<b>合计</b>	<b>6,000</b>	<b>100</b>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徐志群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2%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余继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5%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刘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084.25	34.74
2	陶石珠	1,135	18.92
3	刘霞	1,000	16.67
4	陶清斌	280	4.67
5	伍勤英	258	4.30
6	叶海	200	3.33
7	蒋润思	157	2.62
8	陈树红	135	2.25
9	刘 明	110	1.83
10	陈建新	80	1.33
11	徐先伟	75	1.25
12	王茂乡	75	1.25
13	邱琴珍	60	1.00
14	顾军	60	1.00
15	高亚春	53.75	0.90
16	江兰林	50	0.83
17	杨童嫵	50	0.83
18	刘庆	30	0.50
19	周建峰	25	0.42
20	何道才	22	0.37
21	牛建忠	20	0.33
22	叶涛	20	0.33
23	顾忠	20	0.33
	<b>合计</b>	<b>6,000</b>	<b>100</b>

#### （8）第五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陶清宝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 1.33% 的股权转让给姚培泳、0.33% 的股权转让给冯有亮、0.13% 的股权转让给何道才、0.08% 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峰、0.03% 的股权转让给刘庆、0.17% 的股权转让给叶涛、0.22% 的股权转让给顾忠、0.17% 的股权转让给牛建忠。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1,936.25	32.27
2	陶石珠	1,135	18.92
3	刘霞	1,000	16.67
4	陶清斌	280	4.67
5	伍勤英	258	4.30
6	叶海	200	3.33
7	蒋润思	157	2.62
8	陈树红	135	2.25
9	刘明	110	1.83
10	陈建新	80	1.33
11	姚培泳	80	1.33
12	王茂乡	75	1.25
13	徐先伟	75	1.25
14	顾军	60	1.00
15	邱琴珍	60	1.00
16	高亚春	53.75	0.90
17	江兰林	50	0.83
18	杨童嫵	50	0.83
19	顾忠	33	0.56
20	刘庆	32	0.53
21	何道才	30	0.50
22	周建峰	30	0.50
23	叶涛	30	0.50
24	牛建忠	30	0.50
25	冯有亮	20	0.33
	合计	6,000	100

#### （9）第六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高亚春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 0.90% 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

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1,990	33.17
2	陶石珠	1,135	18.92
3	刘霞	1,000	16.67
4	陶清斌	280	4.67
5	伍勤英	258	4.30
6	叶海	200	3.33
7	蒋润思	157	2.62
8	陈树红	135	2.25
9	刘 明	110	1.83
10	陈建新	80	1.33
11	姚培泳	80	1.33
12	王茂乡	75	1.25
13	徐先伟	75	1.25
14	顾军	60	1.00
15	邱琴珍	60	1.00
16	江兰林	50	0.83
17	杨童嫵	50	0.83
18	顾忠	33	0.56
19	刘庆	32	0.53
20	何道才	30	0.50
21	周建峰	30	0.50
22	叶涛	30	0.50
23	牛建忠	30	0.50
24	冯有亮	20	0.33
	<b>合计</b>	<b>6,000</b>	<b>100</b>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蒋润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62%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邱琴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姚培泳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伍勤英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3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545	42.42
2	陶石珠	1,135	18.92
3	刘霞	1,000	16.67
4	陶清斌	280	4.67
5	叶海	200	3.33
6	陈树红	135	2.25
7	刘明	110	1.83
8	陈建新	80	1.33
9	徐先伟	75	1.25
10	王茂乡	75	1.25
11	顾军	60	1.00
12	杨童嫵	50	0.83
13	江兰林	50	0.83
14	顾忠	33	0.56
15	刘庆	32	0.53
16	叶涛	30	0.50
17	周建峰	30	0.50
18	牛建忠	30	0.50
19	何道才	30	0.50
20	冯有亮	20	0.33
	<b>合计</b>	<b>6,000</b>	<b>100</b>

##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2.4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陈树红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叶海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何道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江兰林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刘庆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叶涛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杨童嫵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陶清斌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67%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刘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陈建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徐先伟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王茂乡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陶石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9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刘霞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6.67%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顾军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顾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周建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牛建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工程、冯有亮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茂盟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牛番	3,072	51.2
2	上海微全	2,928	48.8
	合计	<b>6,000</b>	<b>100</b>

## (12)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7.3 经公司及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整体变更设立外，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出资，整体变更设立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真实、足额缴纳。

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茂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系由净资产折股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与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茂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系由净资产折股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前述出资均是真实的，并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包括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增资行为，未曾有过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茂盟有限共发生八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盟医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盟医化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纠纷及风险。

## 八、 公司的业务

###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环保、医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茂盟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前身设立时



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工程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茂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 (1) 茂盟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工程设备的销售，机电成套设备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工程设备的销售，机电成套设备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茂盟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市监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6395518XW）。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8.3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 (1)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50242），资质类别和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城交委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6040310237004），资质等级：特种专业工程（空气净化）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 (3)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08]01150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 (4)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质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31A76-2020），类别：GC；级别：GC2；备注：限设计温度小于 400℃（无损检测分包），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 (5)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市商委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0201600004），批准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 (6) 茂盟有限持有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4-1-00374-2010），级别：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 (7) 茂盟医化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1024212），资质类别及等级：化工石化医药

行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8.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5%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8.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6395518XW），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经营模式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上海牛番，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4,0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0%；
- (2) 上海微全，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3,9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0%。
- (3) 陶清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上海牛番 93.82% 的股

权，间接持有茂盟股份 48.04%的股份；

(4) 刘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上海微全 41.0861%的股权，间接持有茂盟股份 20.05%的股份；

(5) 陶石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上海微全 38.7637%的股权，间接持有茂盟股份 18.92%的股份。

9.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1) 上海牛番，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陶清宝、刘霞，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9.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1) 茂盟医化，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8 幢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陶清宝；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1) 上海牛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持有其 93.82%的股权；

(2) 上海微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霞持有其 41.086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陶石珠持有其 38.7637%的股权；

- (3) 茂盟医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4) 上海蒙福陇，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728 号 4 幢 4 楼 3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清宝；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化学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配套辅助及公用工程的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5) 天津滨海大药港，住所为天津临港经济区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剑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药品、食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除外）；生物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担任其董事职务；
- (6)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三里桥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子浩；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胶囊类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硬胶囊剂、溶液剂、滴眼剂的制造（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医药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均不含生产、经营）；医药设备研究、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担任其董事职务；
- (7) 天津图克，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4 号楼三层 4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来荣；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药品、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担任其董事职务；

- (8) 爱典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B34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清宝；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持有其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 (9) 广东安标，住所为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1 号裙楼 312 商铺；法定代表人为陶石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石珠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10) 东莞市歌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樟木头镇宝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东升；注册资本为 103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危险化学品；销售：塑胶原料、建筑材料、罐装润滑油、切削液、洗净液（不含化学危险品）、油泵；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石珠持有其 56.31% 的股权。

9.5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部分。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9.4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 (1) 上海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何道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证券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道才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2) 上海沃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3 幢 B3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仿真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信息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医药科技、机电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鲍劲松持有其 52% 的股权；
- (3) 上海同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250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中央空调及洁净室的设计、安装、保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海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4) 东方新源（宁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艳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发电工程总承包；新能源电站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附带业务；风电变流器、风电通用机械设备的监测与维护，风电消防产品、储能发电机热能利用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光伏逆变器；水处理设备及控制系统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整体方案解决及电驱、充电桩设备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艳玲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5) 中标新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云杉南路 4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艳玲；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五金

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交通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艳玲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9.7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9.4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 (1) 四喜投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9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清宝之女陶柳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2) 上海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喜投资持有其 50% 的股权；
- (3) 天津朗力，住所为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4 号楼 4302-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玉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药品、食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生物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喜投资持有其 95% 的股权；
- (4) 天津滨海大药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99% 的股权；
- (5) 天津滨海君临，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72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来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



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滨海大药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6) 天津朗生，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和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滨海大药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7) 天津沁园春雪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渡假区天津市东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大楼 338-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昊；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转让；酒类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食品研发；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8) 天津朗力托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纺四路 1 号 280 室（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药品、食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生物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9) 天津正源堂，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20 号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实验楼 5 楼 N511；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特俊；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和医药科技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预包装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10) 正源堂（天津滨海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73 室；法定代表人为舒特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90% 的股权；
- (11) 天津原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4 号楼 43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交流和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80% 的股权；
- (12) 天津正本清源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泰达服务外包园 4 号楼 4302-2；法定代表人为陶燕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药品、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70% 的股权；
- (13) 天津耀宇，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20 号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 S509；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研发、技术咨询、转让；生物试剂（食品、药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会务服务；木材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朗力持有其 99% 的股权，天津滨海大药港持有其 1% 的股权；
- (14) 贵州贵安精准医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路贵安综合保税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王宏；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

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制品、药品、保健食品、精品中药的开发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批发销售，基因测序与分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人类健康管理系统开发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正源堂持有其 29% 的股份，天津图克（天津朗力持有其 45% 的股权）持有其 20% 的股份，天津耀宇持有其 21% 的股份。

9.8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9.8.1 关联方租赁

- (1) 茂盟有限与上海牛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茂盟有限向上海牛番出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A 座的房屋，面积为 297.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19,912.5 元；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21,722.5 元。

上海牛番与上海申先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牛番向上海申先转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 楼 09 单元 A 座的房屋，面积为 297.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19,912.5 元；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21,722.5 元。

上海牛番与茂盟有限签署《授权书》，上海牛番授权茂盟有限代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A 座的房屋租金，以冲抵上海牛番应支付茂盟有限的房屋租金。

- (2) 茂盟有限与上海微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茂盟有限向上海微全出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B 座的房屋，面积为 297.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日。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月租金为19,912.5元，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为21,722.5元。

上海微全与上海申先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微全向上海申先转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4楼09单元B座的房屋，面积为297.5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月租金为19,912.5元，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为21,722.5元。

上海微全与茂盟有限签署《授权书》，上海微全授权茂盟有限代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409室B座的房屋租金，以冲抵上海微全应支付茂盟有限的房屋租金。

## 9.8.2 关联方担保

- (1) 陶清宝与中国银行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613120001A），为茂盟有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61312000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3,8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陶清宝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位于丁香路901弄12号203室的房屋（沪房地浦字[2002]029585），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抵押物共有人刘霞就抵押事项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同意函》。
- (2) 陶清宝、刘霞与中国银行于2016年6月2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1613120001），为茂盟有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61312000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3,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保证期间为上述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9.9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9.1 关联方资产转让

- (1) 2015 年 8 月，上海蒙福陇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421767.8 的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1210065655.8 的发明专利分别作价 10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茂盟医化。

茂盟医化、四喜投资和上海蒙福陇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上海蒙福陇同意将其对茂盟医化合计 3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四喜投资。但根据四喜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同意豁免茂盟医化上述 30 万元的债权。

### 9.9.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与陶清宝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陶清宝的拆入资金余额为 1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向陶清宝归还 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陶清宝之间的资金拆入已结清。

公司与陶清宝之间存在资金拆出，2015 年度公司向陶清宝拆出 400,700 元，向陶清宝收回 400,7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陶清宝之间的资金拆出已结清。

- (2) 公司与康道生物（报告期内的董事陈树红持有其 40% 的股权）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康道生物的拆入资金余额为 49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向康道生物归还 4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康道生物之间的资金拆入已结清。

- (3) 公司与四喜投资之间存在资金拆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四喜投资的拆出资金余额为 12,966,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向四喜投资拆出 9,000,000 元、收回 9,9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向四喜投资拆出 2,000,000 元、收回 14,066,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四喜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出已结清。

- (4) 公司与广东安标之间存在资金拆出，2015 年度公司向广东安标拆出 5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向广东安标收回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安标之间的资金拆出已结清。

- (5) 公司与上海牛番之间存在资金拆出，2016 年度公司向上海牛番拆出

1,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向上海牛番收回 1,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牛番之间的资金拆出已结清。

### 9.9.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宇研（2016 年 12 月前，四喜投资持有其 60.02% 的股权，陶清宝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宇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图克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600,0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图克尚未支付该笔款项。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陶清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8,07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陶清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茂盟有限对陶清宝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8,201.4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陶清宝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滨海君临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13.96 万元。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能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及现行章程修订之前，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9.1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和《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订了《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 9.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 9.1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9.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牛番、上海微全、陶石珠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茂盟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茂盟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茂盟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茂盟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茂盟股份及茂盟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牛番、上海微全、陶石珠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14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土地、房产：

(1)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9007 号)，房地产权利人：茂盟有限；房地坐落：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转让；土地用途：综合；地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街坊 2 丘；土地使用权面积：6,8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43 年 9 月 29 日止；房屋用途：办公；层数：11 层；幢号：201 幢；室号：409；房屋建筑面积：595.14 平方米。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均系合法所得，除本法律意见书 11.1.3 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担保、抵押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	-----	-----	------	---------	------	------



				米)		
(1)	茂盟有限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681 号	80	2004.6.1-20 19.5.11	注册地
(2)	茂盟有限	上海张江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祖冲之路 899 号 8 幢	1,488.25	2014.10.15- 2017.10.14	厂房
(3)	茂盟有限	韩连辰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 街与洞庭路交口北侧润 广场 3-306 室	79.96	2016.5.31-2 019.5.30	天津分公 司注册地
(4)	茂盟有限	江苏吉锐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302-16 室	20	2016.8.1- 2017.7.31	江苏分公 司注册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茂盟有限	ZL2015205 93171.X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快速更 换 LED 灯具	实用 新型	2015.8.7	2015.12.9	原始 取得
2	茂盟 医化	ZL2012204 21767.8	一种煤制合成气生产甲烷 的甲烷化炉	实用 新型	2012.8.23	2013.3.6	受让 取得
3	茂盟 医化	ZL2012100 65655.8	一种合成气生产尿素流程 中含氢尾气循环利用工艺	发明	2012.3.13	2013.12.11	受让 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变更名称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合格通知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茂盟有限	9279923	 茂盟安装	37	2012.6.28-2022. 6.27	原始取得
2	茂盟有限	17122397	 茂盟工程	37	2016.8.21-2026. 8.20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变更名义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其权属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人	网站域名	域名到期日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茂盟有限	mormount.com	2022.8.11	茂盟有限	沪 ICP 备 11028862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变更名义尚待取得域名注册人名称变更后的《国际域名证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系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11.1.3 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 11.1.3 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1.1.1 重大业务合同

#### (1) 采购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苏冠贸易有限公司	3,570,740.00	彩钢板	2015/1/4	履行完毕
2	江苏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680,000.00	电缆	2015/4/13	履行完毕
3	上海汉威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空调设备	2015/6/29	履行完毕
4	上海惠安仪表有限公司	2,028,800.00	电缆	2015/7/24	履行完毕
5	天津鑫盛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0	成品支架	2016/7/22	正在履行
6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	变风量系统	2015/11/20	履行完毕
7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1,760,000.00	配电箱	2015/4/7	履行完毕
8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1,710,000.00	母线	2015/4/4	履行完毕
9	江苏新坝电气有限公司	1,700,000.00	配电箱	2016/10/10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凯津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VRV 空调	2016/8/16	正在履行
11	上海集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热泵机组	2015/11/18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组件 500MW 改造工程	2016.12.5	正在履行, 已完工进度 33.74%
2	南通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0,106,362.00	机电及消防分包工程	2016.10.31	正在履行, 已完工进度 54.81%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	41,000,000.00	给排水、电气、人防、机械设备等	2015.3.15	正在履行, 完工进度 15.25%
4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39,306,000.00	机电(含消防)安装	2015.7.1	履行完毕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90,000.00	机电安装; 采购	2015.9.11	履行完毕
6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7,700.00	机电安装	2015.11.6	履行完毕
7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厂房升级改造设备及安装	2015.8.4	履行完毕
8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9,980,000.00	暖通、机电、压缩空气	2016.6.23	正在履行, 已完工进度 96.66%
9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4,699,958.46	机电含消防	2016.4.8	履行完毕
10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有限公司	14,610,000.00	4号厂房机电改造; 机电升级改造(设备)	2016.3.1	正在履行, 已完成百分比 90.81%

### 11.1.2 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
1	茂盟有限	中国银行	3,800	2016.7.13-2017.6.16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1613120001号); 陶清宝以其位于丁香路901弄12号203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1613120001A); 茂盟有限以其位于新金桥路201号409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1514700001B号)。

### 11.1.3 抵押合同

茂盟有限与中国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1514700001B), 茂盟有限为其与中国银行之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茂盟有限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位于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的房屋(房地产权证编号: 沪房地浦字[2007]039007), 建筑面积为 595.14 平方米, 评估价值 9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均业经合同各方依法签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应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11.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 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其它重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 公司目前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 并经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 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对其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13.2.1 2016年3月20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

13.2.2 2016年11月23日《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016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2016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4.3.1 股东大会：

（1）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2) 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4.3.2 董事会：

(1) 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4.3.3 监事会：

(1) 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15.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一名）、三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9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清宝
董事	陶清斌
董事	王茂乡
董事	叶海
董事	刘明
监事会主席	叶涛
监事	陈树红
监事	陈建新

(2) 2016年3月20日至2016年11月22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清宝
董事	陶清斌
董事	王茂乡
董事	刘明
董事	陈树红
监事	牛建忠

(3) 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2月28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清宝
董事	朱艳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正文
董事	鲍劲松
董事	庄贺铭
董事	叶海
监事会主席	王铃丰
监事	万保华
监事	韦玮
副总经理	刘明
副总经理	姚培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何道才

(4) 2017年3月1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清宝
董事	朱艳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正文
董事	鲍劲松
董事	庄贺铭
董事	叶海
监事会主席	王铃丰
监事	万保华
监事	陈熾
副总经理	刘明
副总经理	姚培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何道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

- （1）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7)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合法有效。

- 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叶海为同济大学副教授，董事鲍劲松为东华大学副教授。根据董事叶海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同济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且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违反法律规定、党政及同济大学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鲍劲松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东华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违反法律规定、党政及东华大学的相关规定。

- 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限制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和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 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 17%、11%、6%、5%、3% 计征；
- （2）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 （3） 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3% 计征；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1% 计征；
- （5）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 计征；
- （6） 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2% 计征；
- （7） 河道管理费：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 计征。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或财政拨款的情况如下：

- （1）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收到崇明县财政局的专项扶持资金 17,500 元。
- （2）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到崇明县财政局的专项扶持资金 157,600 元。
- （3）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到崇明县财政局的专项扶持资金 5,200 元。

- (4) 茂盟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崇明县财政局的专项扶持资金 130,000 元。
- (5) 茂盟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崇明县财政局财政所的专项扶持资金 117,600 元。
- (6) 茂盟劳务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崇明县财政局财政所的专项扶持资金 27,600 元。

16.3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未收到过税务处罚；茂盟医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税务处罚。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中的“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下的“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茂盟有限持有华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E10040R2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

被处罚的情形。

- 17.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盟有限持有上海城交委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08]01150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崇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茂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因安全生产纠纷而产生的侵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合法合规。

- 1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 （1）茂盟有限持有华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2 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Q10096R2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认证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 （2）茂盟有限持有华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S10035R2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崇明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茂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尚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8.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为 151 人，均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1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2 人自愿在分公司所在地自行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最低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少缴的情形。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8.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 19.1（5）披露的行政诉讼所涉及的争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除以下披露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称“徐汇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徐民二（商）初字第 1414 号），就茂盟



有限、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浦外”）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中原”）、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上海分公司”）、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以下称“丹宝利”）、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一品鲜”）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被告中核中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外、茂盟有限工程款 3,388,122.29 元，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海一中院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二（商）终字第 1447 号），就上诉人上海浦外、茂盟有限因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徐汇法院于（2010）徐民二（商）初字第 1414 号判决的上诉一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上海高院”）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一（民）申字第 1902 号），就再审申请人上海浦外、茂盟有限因与被申请人中核中原、上海分公司、丹宝利、一品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不服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二（商）终字第 1447 号民事判决的申请再审一案，裁定上海一中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上海一中院审理后发回徐汇法院重新审理。

徐汇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5]徐民二（商）再重字第 1 号），就原告上海浦外、茂盟有限因与被告中核中原、上海分公司、丹宝利、一品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行重新审理，判决中核中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外、茂盟有限工程款 8,157,263.95 元，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海浦外、茂盟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 （2）仲裁

2016 年 9 月 23 日，茂盟有限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仲裁委”）提交以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文件。

华南仲裁委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发《关于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事宜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D5341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仲裁已启动仲裁程序。

### (3) 劳务分包诉讼

2015 年 6 月 2 日，杨金平以茂盟有限、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蓉申建筑”）、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二建”）、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武汉宜家”）为被告，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武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茂盟有限、蓉申建筑、南通二建连带给付劳务费 978,715.25 元，承担诉前利息 52,850.60 元，合计本息 1,031,565.87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法律文书判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继续承担利息；二、判令被告南通二建、武汉宜家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被告蓉申建筑、茂盟有限的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9 日，武汉法院向茂盟有限签发《应诉通知书》（（2015）硚口民二初字第 00488 号）及《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传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启动一审程序。

### (4) 施工承包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 6 日，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川药业”）以茂盟有限为被告，向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称“泰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99.6 万元（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擅自更换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需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因拒绝继续履行合同被原告解除合同需支付违约金 119.6 万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就剩余工程量供货及施工第二次招标的损失 40 万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茂盟有限以济川药业为被反诉人向泰兴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一、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 2,707,481.56 元；二、判令被反诉人支付窝工损失 700,000 元（2016 年 1-7 月），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14,493

元；三、判令被反诉人返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100,000 元；四、判令被反诉人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 1,196,000 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6 年 12 月 8 日，泰兴法院向茂盟有限签发《应诉通知书》（（2016）苏 1283 民初 9409 号）及《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传票》。2017 年 2 月 22 日，泰兴法院向茂盟有限签发《泰兴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 1283 民初 9409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启动一审程序。

#### （5）行政诉讼

2016 年 10 月 10 日，茂盟有限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以下称“高新区人社局”）为被申请人向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以下称“合肥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新站工认[2016]0214 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2017 年 1 月 9 日，合肥人社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合人社复决[2016]58 号），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新站工认[2016]021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准确、内容适当，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站工认[2016]021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称“蜀山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皖 0104 行初 39 号），就原告茂盟有限因不服被告高新区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和合肥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案，判决驳回茂盟有限的诉讼请求。

茂盟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6）行政处罚

##### （a）消防处罚

旌德县公安消防大队（以下称“旌德消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旌公（消）行罚决字[2015]0021 号），就 2015 年 8 月 12 日 9 时于旌德县开发区篁嘉园区篁嘉大道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检查中，经现场判定由茂盟有限在厂区安装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为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该行为属消防违法行为，故旌德消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9 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茂盟有限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10,000 元。茂盟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缴纳了罚款。

关于上述第（a）项所述之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9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进一步，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 9 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据此，上述第（4）项所述之行政处罚不属于较重阶次。

根据旌德消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8 月 12 日，旌德消防在旌德县开发区篁嘉园区篁嘉大道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由茂盟有限在厂区安装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为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该行为属消防违法行为，故旌德消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9 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茂盟有限停止施工并给予罚款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茂盟有限曾因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旌公（消）行罚决字[2015]0021 号）所给予的罚款处罚，茂盟有限已缴纳罚款，并有效改正了其

违法行为；茂盟有限的上述受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茂盟股份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所述之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9.2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9.3 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

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蔡克亮

2017年4月25日

